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凱勝室內設計裝潢行即蔡智凱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燦實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1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